

## 肇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教学科研化学危险品管理暂行办法

- 一、 为了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- 二、 教学用的化学危险物品，主要包括：
  - 1、爆炸品 2、自燃物品 3、易燃物品 4、剧毒物品 5、毒害品 6、放射物品 7、腐蚀物品
  - 2、国家规定的有关易爆、剧毒物品。
- 三、 教学用化学危险物品的购买、存放、使用直到废弃物的处理，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健全手续，加强管理。
  - 1、 凡需要购买易爆、剧毒物品，要单列计划申请报资产管理处，统一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购买允许证，统一采购。
  - 2、 易爆、剧毒物品入库前，必须进行验收登记，入库后应进行定期检查。
  - 3、 易爆、剧毒物品，在仓库统一专人专柜（或房）专帐妥善管理。
  - 4、 易爆、剧毒物品管理的柜门或房门锁匙，要两人同时管理。两人以上在场才能开门取物，做到互相监督，保证绝对安全。
  - 5、 领用易爆、剧毒物品者，要按教学科研一次性的用量，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主管领导审批后方能领用。不能少用多领，防止易爆、剧毒物品长期存放在没有存放条件的实验室中，造成隐患。对其领、用、余、废、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。
  - 6、 因工作任务改变，或其他原因没有用完的易燃物和腐蚀物品应上锁存放，还没用完的易爆、剧毒物品应及时退还仓库并办理退还清帐手续。对用过的易爆、剧毒物品，要在环境保护条件允许、有人监督的情况下，妥善处理。处理过程必须详细登记。数量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处理，还得征得所在地公安和环保部门的同意。
  - 7、 化学危险物品的仓库内要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，配齐防火设备和用具，学习宣传消防急救知识，健全安全保护措施。
  - 8、 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、领取、使用人员，必须按上述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违者对其造成的损失，应负完全责任。
- 四、 配齐安全设备、落实安全措施。定期检查（一学期一次）化学危险物品的采购、验收、入库、管理、使用、废弃物的处理情况。防止爆炸和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- 五、 本办法若与上级有关规定矛盾，应以上级规定为准。